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暨臺北醫學大學 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92年9月23日審查委員會新訂

93年10月13日審查委員會修訂

97年10月31日審查委員會修訂

98年02月20日審查委員會修訂

99年08月23日奇美醫學中心與臺北醫學大學修訂

100年10月27日奇美醫院與臺北醫學大學修訂

第一條 為提昇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甲方）與臺北醫學大學及其附屬醫院（乙方）之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暨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執行方式

- 一、個別型及整合型研究計畫（包括整合型之子計畫）需由雙方共同提出。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由研究人員協商擔任。
- 二、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本計畫案件數以一件為原則。

第三條 專題研究計畫類型

一、個別型計畫

由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依研究專長研提之。

二、整合型計畫

由總計畫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研提整合型計畫，且應包含總計畫及三至五件之子計畫。

第四條 申請人之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計畫）或總計畫主持人、各子計畫主持人（整合型計畫）及協同主持人以甲方專任之主治醫師、醫事人員或研究人員及乙方專任教師為限。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一）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未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

（二）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未有合

著之 SCI 論文發表者。

第五條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 一、研究人事費：含研究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等。
- 二、研究主持費：乙方計畫主持人得申請之（以每個月一萬元為上限）。
- 三、研究設備費：含儀器設備等（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 四、其它研究費用：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與藥品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印刷費、國內差旅費等。
- 五、管理費：研究經費撥予甲方主持人者，應編列 6% 管理費；撥予乙方主持人者，應編列 5% 管理費。

第六條 申請期限

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第七條 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於計畫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rdsys.tmu.edu.tw/applynew/>）登錄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計畫書。
-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料表。
- 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第八條 審查

一、審查方式

（一）個別型計畫

由甲乙雙方研議分送相關領域專家二位審查，必要時得送第三位專家審查。

（二）整合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審查由甲乙雙方研議分送相關領域專家三位審查。

二、審查重點

(一) 個別型計畫

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經費上限為新台幣六十萬元整。

(二) 整合型計畫

除個別型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人力配合度、資源之整合與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每一子計畫經審查小組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推薦方得通過，每一整合型計畫需有三個子計畫方得成立。

第九條 研究計畫完成後成果發表之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 一、研究計畫經費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由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分別擔任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之方式發表。
- 二、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共同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序參酌其參予程度決定。
- 三、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第十條 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半年後舉行一次期中報告，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辦理經費結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甲乙雙方簽署時生效，修訂時亦同。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與臺北醫學大學之建教合約終止時，本辦法即廢止。但經補助之學術研究計劃仍依計劃執行並依第十條之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辦理經費結案。